

\*\*\*\*\*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 第七屆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議員 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87年6月8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財政局林局長、稅捐稽徵處

題目：更新大樓三樓之房屋稅，請依照會議結論辦理。

說明：本席曾於八十六年十月六日，為松山區八德路四段六

〇二、六〇四、六〇六號三樓房屋稅的課徵問題召開過協調會。根據議服字第八六六〇三八四〇號之會議記錄，當時所做成的結論如下：「有關八德路四段六〇二、六〇四、六〇六號更新大樓，係當年台北市政府為照顧中低收入戶及拓寬饒河街安置拆遷戶所興建，其三樓部分挑空設計為空中花園，以其住商隔離，增加採光及提供休閒空間。大門口有竣工紀念誌石碑為證。請稅捐處查明市府當初興建本大樓之用意，按照當初市府之美意，免徵收三樓部分之房屋稅，以照

顧市民。」貴局亦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來文（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三四一九四〇〇號）同意就會議記錄協調結論依法查處。但是今年貴局稅捐處卻仍然課徵其房屋稅，望貴局明察，免徵收其房屋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查更新大樓係本府為促進八德路饒河街口附近地區土地合理利用，並改善居住及營業環境，採區段徵收辦理都市更新，依更新計畫興建。至該大樓之三樓室外空間部分為美化整體景觀設置之花園、座椅，係提供住戶休閒活動空間。

二、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就三樓部分課徵房屋稅係依法核課，尚無違誤；該分處業依貴會陳議員永德八十六年十月六日主持協調會會議紀錄協調結論將處理情形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四三七一三號函復前開協調會陳情人並副知貴會、陳議員及相關單位在案。

二

質詢日期：87年6月8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題目：交通事故肇事車輛放置成功國宅廣場，居民怕怕！

說明：一、警察局交通大隊成功分隊派駐在大安區成功國宅內，國宅居民向本席反映該分隊經常將交通事故肇事車輛拖回成功國宅一樓郵局前廣場，有的車輛撞得稀爛，有的還殘留有血跡斑斑，相當怵目驚心，令社區居民十分恐懼。

二、居民指出，成功交通分隊經常會將肇事車主無法立即開離事故現場的車輛，拖回該分隊派駐的成功國宅內，將受創凹陷的車輛隨意放在一樓郵局前的通道，有的車輛還有血跡，相當恐怖。

三、本席認為，成功國宅是單純的住宅區，老人、小孩出入頻繁，把肇事車輛任意放置在廣場內不僅讓居民有心理負擔，更使得社區的整體生活品質下降，本席要求警察局責成成功交通分隊必須另覓他處放置這些肇事車輛，不能爲了該分隊的方便，犧牲成功國宅整體居民的生活環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大安交通分隊將肇事車輛放置成功國宅內居民建議移置一案，業經該交通分隊於本（六）月十二日通知車主移置完畢，同案並副知警察局督飭大安分局另覓他處放置肇事車輛。

### 三

**質詢日期：**87年6月8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陳市長、環保局

**題 目：**市府超收家戶垃圾費，應立即辦理退費，還錢於民，以符公平。

**說 明：**一、八十七年度預算審查中本會議決：家戶垃圾費應考量實際垃圾清理狀況，垃圾費收費標準應由原公告每度自來水附徵六·三元，修正爲每度自來水附徵四·七元。

二、貴府對本會議決拒不執行，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仍提高收費標準每度六·三元，超收市民垃圾費。貴府雖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提出覆議，然本會認爲垃圾費案純屬貴府不願配合本會議決，並非本會違反中央法規，故本會議決維持原決議案，貴府應照該議決執行，但是市民並未享受到議會專業監督之權益，反而受到的只是市府再度的蠻橫，向行政院要求函告本會議決無效。

三、姑且不論捍衛市民權益，市府應責無旁貸，觀今行政院已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函告台北市政府應依會議決執行，市府應立即檢討依法行政，將溢收之垃圾費退還市民，以符公信。

四、依據估算至八十七年五月底，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已徵收之垃圾費應幾近新台幣二十億元，若以八十二萬用戶計，每戶已繳納二四五〇元，其中新台幣六五〇元屬超收部份，市府應正視此項金額造成民衆的損失，立即辦理退費。同時爲建立公平合理的垃圾收費制度，市府應立即陳報環保署，終止八十七年七月起即將再度調漲之垃圾費徵收方案，先行剔除不合理收費項目，以符公平原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有關貴會要求本市八十七年度隨自來水用水量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由每度六·三元調降爲四·七元乙節，依貴會原決議及行政院87.5.22.台八十七環二五二四一號函示因該議決事項之生效條件尚未成就；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6.9.18.環署廢字第五八九五九號函釋略謂：「……。八